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多为发展想办法、多为企业解难题、多为群众办实事，在高质量发展中缓释和化解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风险主动仗，守牢生态环境、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债务风险、安全稳定等底线，在防范化解风险中促进高质量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摘自市长王建平在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 汉中市人民政府政刊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文件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通知 .....	4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政府向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 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承接工作的通知 .....	10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结果的通知 .....	1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汉中“12345”政务 服务便民热线回复率解决率满意率的通知 .....	22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镇（街道）便民服务中 心建立“一窗通办”工作机制的通知 .....	24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深化“四好农村路” 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	26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 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30

# 汉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第4期  
总第24期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2024年秸秆禁烧和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	36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全市优质低效旅游资源盘活 工作的通知 .....	40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汉中市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 议制度的通知 .....	47

## 人事任免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48
-------------------	----

### 承办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编辑出版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1号楼1层128室

电话：(0916) 2626159

传真：(0916) 2626195

邮政编码：723000

网址：mail.shaanxi.gov.cn

E-mail: hzjjbjb@shaanxi.gov.cn

### 出版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汉中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汉政发〔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8 日

## 汉中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一、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和市委六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

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化“三个年”活动，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和数字经济，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奋力追赶、敢于超越，在构建生态城市发展新格局、打造生态城市优美环境、增强生态城市新动能、拓展生态城市新空间、打造生态城市幸福园上树立新标杆，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汉中新篇章。

## 二、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生产总值增长 6%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6%，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6% 左右和 7.5%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3% 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 左右，“十四五”以来累计降低 10% 以上。

## 三、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坚定不移抓运行稳增长，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一是优化政策稳预期。创新完善经济运行监测调度体系和激励奖惩机制，逐月清算“缺口账”，逐季研判“目标账”，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在政策储备上打好提前量、留出冗余度，建立健全谋划储备一批、推动出台一批、优化提升一批、评估退出一批“四个一批”预研储备机制，着力提升政策取向一致性和落地实效性。加强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弘扬正能量、唱响光明论，更好发挥政策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导向作用。二是大抓项目扩投资。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突出“深准快全实”，用好“三边三倒”工作法，推动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组建争取政府投资类和国家审批类项目专班、争取财政资金专班，抢抓用好 3.9 万亿地方专项债、1 万亿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利好政策，聚焦重点产业谋划一批空白、补短板、强支撑的延链补链项目，确保制造业投资增长 8%、产业投资占比保持在 60% 以上。建立健全项目代建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确保社会资本投资增长 6% 以上、社会资本投资占比保持在 60% 以上。坚持领导包抓、定期调度、集中观摩、清单推进多措并举，确保市级重点项目一季度开工率达 70% 以上、二季度全部开工。围绕抽水蓄能、洋镇高速、国家储备林等重大项目，专班专组抓前期、大干快上抓进度，切实以大项目

带动大投资、促进大发展。发挥五个驻外分局作用，大力开展以商招商、平台招商、基金招商，确保新签约合同项目 600 个以上、省际项目实际使用内资增长 10% 以上。三是狠抓工业稳增长。围绕新型工业化战略目标，加快工业稳增长措施落实，“一企一策”稳存量、挖增量、控减量，常态化强运行抓督帮，强纾困稳产能，力促企业“满负荷”运行，推进 80 个工业项目和 40 个新增产能项目加快建设，实现新增产能 30 亿元以上。四是多措并举促消费。坚持扩大内需战略不动摇，以持续扩大消费规模、优化消费结构、提升消费服务能力为抓手，统筹策划一批以汽车、电器为依托的大宗消费，以旅游、健康、养老、餐饮等为基础的服务型消费，以数字经济、智能家居、赛事经济、国货“潮品”等为主的新型消费，不断激发消费潜能。

(二) 坚定不移抓创新育动能，打造高质量发展强劲引擎。一是加快创新主体培育。大力实施“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个工程，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和重点企业培育库，从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转型升级等方面分类施策，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瞪羚企业 45 家以上，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550 家以上。二是加快创新成果转化。积极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桥梁，开展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强化“揭榜挂帅”攻关，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研发和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实施省市级重点科创项目 70 个以上，推动 120 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确保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2 亿元以上。三是建强用好创新平台。依托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陕西理工大学等资源平台，以直接对接秦创原总窗口为抓手，动态更新科技成果项目库、投行投资资金库、专家人才库、产业技术需求库，推动“四库”联动、高效运行，全年新建科创孵化平台 15 个以上。

(三) 坚定不移延链条建集群，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集群发展重点产业。围绕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持续推进5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聚力推动产业重点突破、集群发展。实施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行动，大力推进以航空、汽车配套等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产业，着力打造千亿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大力支持链主企业转型升级、配套企业延链布局，重点抓好钢铁转型、有色冶炼、非金属材料等领域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千亿级现代材料产业集群。大力发展“五个农业”，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抓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绿色食品产业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千亿级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深化文旅商交体养融合发展，重点发展旅游景区及线路、乡村旅游、文化创意、文旅演艺、商旅名街、体育赛事经济、出版印刷等产业，培育打造千亿级文旅产业集群。聚焦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全力推进页岩气勘探开发、抽水蓄能电站、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千亿级能源产业集群。二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扩规提质工程，围绕建设大健康产业和消费区域中心，大力发展绿色食药、生物医药、保健养生等业态，重点抓好修正药业生物医药健康城、扬子江药业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等项目建设实施，着力构建集“医药养建游护”于一体的产业体系。聚焦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新兴产业，积极引育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产业聚链成群、起势见效。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聚焦工业和服务机器人、电子信息等领域，立足航空、电测等产业优势，沿链推进重点项目、承接产业转移，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围绕提升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推进装备制造、特色农业等产业数字化转型，抓好园区数字化改造，加快培育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新业态。三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省级县域商业体系示范县创建，抓好中心城区5个核心商圈

建设，培育5亿元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推进住宿、餐饮、商贸全链提档升级，打造功能完善、业态丰富、产销联动的商贸消费商圈。大力培育专业服务业企业，加快推进周家山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孵化器、智造机加产业园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建设，搭建研发设计、中试装置、检验检测等平台，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四) 坚定不移抓改革促开放，持续激发发展动力活力。一是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大格局，依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等资源，打造中欧班列“长安号”汉中分拨中心。持续开行“汉西欧”班列，探索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动进出口加工、物流等产业向核心区聚集，扩大茶叶、农产品、精密电子等优势产品出口，打造区域对内对外开放高地。以打造秦巴区域外贸中心为目标，积极搭建跨境电商服务平台，着力为企业构建“抱团出海、借船出海”载体。加快推动园区提级扩能，支持勉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园区市场化改革，以打造特色专业园区为抓手，加快资源盘活、要素配置，着力发展园区生产性服务业，不断提升园区承载力、集聚力、竞争力。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健全运营监管机制，全力盘活沉淀资源资产，不断激发国企“生机活力”。深化“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制定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着力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持续提升亩均效益。三是持续优化发展环境。持续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开展政务服务“一窗通办”综合窗口改革，实行项目审批协同市县一体化运行。强化行业部门集成作战，持续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水电气暖信”等要素供给，完善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等配套服务，不断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度。落实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中小微企业

融资促进专项提升行动，深入开展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整治行动，打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全年新培育“五上”企业200户以上。四是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围绕链接双循环，借助苏陕、津陕协作深化同“长三角”“京津冀”“环渤海”等区域经贸合作，借力“一带一路”拓展对外贸易渠道。围绕融入西安都市圈，推动协同发展《框架协议》落地转化，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互联互通。围绕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争取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战略性物资储备基地、战略性基础设施布局落地，推动陕甘川毗邻地区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国家粮食战略储备库、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能源物资储备库、省级粮食加工产业园和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等项目在汉布局，加快打造国家战略腹地重要节点城市。

(五) 坚定不移强县域兴农村，持续推进城乡协调发展。一是高质量发展县域经济。落实落细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接续政策措施任务清单，用好陕南发展和县域经济专项资金，打造城镇、产业、创新、投融资四个平台，支持县域首位产业发展、产业园区和城镇化建设，力促产业延链强链、园区提级扩能。健全完善考核评估和激励促进机制，引领县域竞相发展、争先进位，持续挖掘特色经济、联农带农经济、集体经济、民营经济新的增长点，力争县域经济综合排名稳居全省第一方阵。二是高水平建设新型城镇。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实施207个县城建设项目，聚力打造一批工业大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争取创建省级县城建设示范县1个。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畅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渠道，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三是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毫不松懈抓好“三农工作”，深化拓展苏陕劳务协作、产业合作、消费帮扶，健全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机制，提升防返贫

监测的及时性和帮扶的精准性，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大力推广“千万工程”，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深化农村集体经济“消薄培强”，大力发展特色经济、联农带农经济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统筹抓好人居环境整县推进、农田水利工程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塑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六) 坚定不移优生态促转型，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一是坚决当好秦巴生态卫士。常态开展秦巴“五乱”、河湖“四乱”问题排查整治，持续加大尾矿库治理、矿山复绿、硫铁矿治理力度。全力保护好湿地资源，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编制出台《湿地资源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修复规划》《湿地保护管理暂行办法》，配合做好秦岭国家公园和大熊猫国家公园涉汉中片区建设，抓好汉中天坑群地质遗迹保护利用，高品质建设沿汉江100公里绿色生态廊道。二是持续加强污染防治。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和危化品运输监管，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深化大气污染治理和“利剑治污”行动，制定禁燃禁烧、清洁替代等措施，精准打好控车、减煤、治源、抑尘、增绿组合拳，稳步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持续加强土壤、农业面源等污染防治治理，确保土地资源长久安全。三是加快绿色转型发展。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为支撑，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支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加快建设，着力培育绿色产业，推动一批以生物降解、固废利用为代表的绿色产业项目，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3.89%。聚焦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健全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生态经济、林下经济，培育发展“以竹代塑”产业，用活绿色循环工业、文旅商交体养融合、汉文化文旅研学、数字乡村等转化模式，拓宽“两山”转化路径。

(七) 坚定不移强保障惠民生，持续提升群众生

活品质。一是突出抓好就业增收。实施居民增收促进行动，统筹抓产业、扩就业、促创业，着力提高城乡居民“四项”收入。实施技能培训提升、劳务品牌培育、就业服务提质三项工程，深化高校毕业生融入汉中行动，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以上。二是大力推进民生项目。实施20个气化汉中项目，推进燃气向城郊镇村覆盖，抓好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加快光储充一体化充换电试点建设，新建智能充电设施1500个以上。扎实推进电网三年攻坚提升行动，实施741个电网基建和技改大修项目。新建5G基站1000座。启动“四好农村路”国家示范市创建，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200公里。三是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计划、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模式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加强重点专科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快构建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全龄友好社会，聚力打造儿童友好城市、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壮大藤编、羌绣等特色产业。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四是着力抓好社会保障。持续落实好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策，稳步提升标准和待遇水平。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抓好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体的救助保障工作，积极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

（八）坚定不移防风险守底线，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一是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严格执行耕地保护“两平衡一冻结”制度，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行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0万亩以上，建成百万亩优质稻油基地，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80万亩以上、产量达到109万吨以上。二

是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以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抓手，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狠抓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城镇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深入做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矿山、危化品、特种设备、消防等领域风险防控，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持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突发事件防控机制，加快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推进安全应急综合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救灾防灾能力。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统筹抓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三是守牢重点领域安全底线。持续抓好经济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扎实做好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落实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分级实施债务总量管控，“一债一策”化解政府债务和园区平台债务，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加强金融领域监管和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有效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加大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力度，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严格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一楼一策”稳妥推进“保交楼”“保回迁”，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四是守牢社会稳定底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建立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体系，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和信访积案化解，全面推进“法治信访”，不断提升信访工作能力水平。创新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畅通群众诉求反馈、答复、跟踪、落实渠道，加快诉求承接和办理速度，不断提升群众满意率。

附件：汉中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附件

## 汉中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3 年完成		2024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 元	—	4.0	—	6 左右
其中：一产	亿 元	—	4.4	—	5 左右
二产	亿 元	—	3.6	—	6 左右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 元	—	2.8	—	6.5 左右
建筑业增加值	亿 元	—	7.2	—	10 左右
三产	亿 元	—	4.3	—	6.5 左右
二、固定资产投资	亿 元	—	1.8	—	6 以上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同期=100	100.4	0.4	103 左右	3 左右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 元	—	6.1	—	8 左右
五、地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 元	52.6	7.2	54.2	4.6
六、货物进出口额	亿 元	39.5	12.8	42.66	8 左右
七、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0870	5.4	43322	6 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367	8	16520	7.5 左右
八、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3.82	—	3.5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6 以内	—	4.3 以内	—
九、粮食安全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380.8	—	≥380	—
粮食总产	万吨	110.04	—	≥109	—
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 万元	—	-9.26	—	-2 左右（“十四五”以来累计降低 10%以上）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万元	—	-3.89	—	-3.89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1194	—	以省上下达指标为准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45	—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212	—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475	—		

注：1. 生产总值及其三次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 部分指标 2023 年完成情况为预计数据。

# 汉中市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省政府向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 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承接工作的通知

汉政发〔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好《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要求，做好有关执法权下放承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是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效破解基层治理“看得见的管不住、管得住的看不见”难题，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基层行政执法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的现实需要。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区）政府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加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任务落实。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类执法主体的权责边界，确保相关工作有效衔接、有序运转。要及时发现和解决好行政执法权下放承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加强基层执法力量配置和执法保障，确保镇（街道）承接事项接得住、管得好，社会认可，群众满意。

**二、精准施策，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区）要加强对本地区行政执法工作的分析研判，全面掌握镇（街道）执法力量、执法水平等情况，结合经济

社会发展实际，充分考虑不同镇（街道）承接能力和基层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一镇（街道）一清单”逐镇（街道）制定承接事项目录及实施时间，按领域建立镇（街道）承接运行确认制度，做好行政执法权划转衔接工作。要及时梳理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委托镇（街道）行使的执法事项，结合承接事项目录做好动态调整，逐镇（街道）编制委托事项清单。承接事项目录和委托事项清单，于2024年6月底前报市司法局备案。要结合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抓好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2024年3月底前，每个县（区）确定1—2个镇（街道）开展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

**三、强化督导，确保工作实效。**各县（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机制，加强工作督导和跟踪问效，坚决杜绝“一放了之”“一刀切”等情况，坚决防止工作“走形变样”。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及时纠偏正向。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方位监督，市司法局要及时制定镇（街道）行政执法格式文书和执法流程，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工作，不断提升基层行政执法工作质效。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8日

# 汉中市人民政府

## 关于发布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结果的通知

汉政发〔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陕西省绿化委员会印发的《陕西省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工作方案》要求，我市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工作。经调查鉴定，全市新增970株树木均符合《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古树认定标准，其中：特级古树37株（单株7株、群1个30株），一级古树21株（单株15株、群1个6株），二级古树687株（单株35株、群3个652株），三级古树225株（单株107株、群5个118株）。

根据《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汉中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结果》予以发布。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切实落实养护责任，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参与古树名木保护的良好氛围。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9日

## 汉中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结果

## (一) 单株古树 (特级)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生长地点	树龄 (年)	保护 级别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1	61072300237	黄连木	洋县关帝镇安丰村七组华沟	1100	特级	35	148	30
2	61072600277	侧柏	宁强县大安镇华严寺村四组华严寺	1100	特级	27	81.8	7
3	61072600325	栓皮栎	宁强县广坪镇水观音村四组	1050	特级	29	270.1	25
4	61072600332	锐齿槲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张家山村四组郑家坪	1200	特级	32	213.4	30
5	61072600358	茶树	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罗村坝村十五组谭家湾郭贵德老房边	1200	特级	8	63.1	2.3
6	61072800285	柏木	镇巴县永乐镇光辉村王家沟组王家沟	1100	特级	38	150	12
7	61072800289	川黔紫薇	镇巴县青水镇仁和村白天河组桌子石河坝	1100	特级	18.5	98.7	6

## (二) 单株古树 (一级)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生长地点	树龄 (年)	保护 级别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1	61072300238	黄连木	洋县纸坊街道办文同村五组	670	一级	22	89	13
2	61072300239	黄连木	洋县纸坊街道办文同村五组	780	一级	27	104	20
3	61072300240	黄连木	洋县纸坊街道办文同村五组	560	一级	18	75	12
4	61072300241	侧柏	洋县金水镇关岭村铁石关	800	一级	20	87	11
5	61072300242	侧柏	洋县金水镇关岭村铁石关	800	一级	20	59	9
6	61072300243	侧柏	洋县金水镇关岭村铁石关	800	一级	23	70	6.5
7	61072300244	黄连木	洋县茅坪镇洪溪村二组大树地	600	一级	18	103	13
8	61072400239	红豆树	西乡县桑园镇桑园社区挡家沟红豆树梁	510	一级	16	62	10
9	61072400240	铁坚油杉	西乡县大河镇亢家坡村安置点房后	500	一级	22	210	20
10	61072600279	侧柏	宁强县大安镇大渔洞村二组龙王庙前	510	一级	23	51	6
11	61072600346	刺叶高山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张家山村四组郑家坪	620	一级	20	136.9	23
12	61072600348	刺叶高山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张家山村四组郑家坪	580	一级	24	92.4	13
13	61072800287	柏木	镇巴县永乐镇光辉村陈家湾组康家屋基	900	一级	19	125.1	13
14	61072900038	女贞	留坝县江口镇磨坪村安置点	500	一级	21.2	84	7
15	61072900040	黄连木	留坝县武关驿镇南河街村秧田坝组	800	一级	36.6	105	22

## (三) 单株古树(二级)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生长地点	树龄 (年)	保护 级别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1	61070200066	圆柏	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实验中学	300	二级	18	51.9	7
2	61072200064	银杏	城固县双溪镇石堰坪村窑子沟	450	二级	24.5	172	20.2
3	61072200070	黄连木	城固县桔园镇郭家山村老坟包	300	二级	11	95	12.8
4	61072200074	茶树	城固县二里镇高北村梨树坪	340	二级	4.5	15	7.2
5	61072200075	皂荚	城固县桔园镇邵家山村邵家山梁	300	二级	16	86	13
6	61072300236	榿栎	洋县溢水镇西河村三组土地庙	300	二级	12.6	114	12
7	61072400241	红豆杉	西乡县高川镇陈家沟村三组屋基坪	350	二级	17	162	13
8	61072400243	银杏	西乡县大河镇河西村村委会边	480	二级	15	110	7.5
9	61072400244	银杏	西乡县大河镇亢家坡村老村委会边	400	二级	26	200	19
10	61072400245	枫香树	西乡县大河镇楼房村大坪	480	二级	26	260	24
11	61072400246	银杏	西乡县大河镇楼房村大湾里	327	二级	19	190	11
12	61072400255	银杏	西乡县大河镇亢家坡村老村委会边	400	二级	24	180	14
13	61072600304	刺叶高山栎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黄坝驿村红石梁林场寮叶坝	385	二级	15	48.7	9
14	61072600310	七叶树	宁强县毛坝河镇张家山村二组安家老屋里	320	二级	18	93	8
15	61072600333	银杏	宁强县铁锁关镇铁锁关村七组白果树院子	480	二级	30	110.5	21
16	61072600334	黄连木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滴水铺村十三组姚家河姚新双房后	480	二级	34	177.4	20
17	61072600343	锐齿榿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张家山村四组郑家坪	380	二级	28	136.9	12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生长地点	树龄 (年)	保护 级别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18	61072600347	银杏	宁强县铁锁关镇铁锁关村七组白果树院子	450	二级	36	95.5	23
19	61072600349	黄连木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西沟村五组石窖里冯永林房前	410	二级	32	146.5	25
20	61072600350	刺叶高山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张家山村四组郑家坪	450	二级	28	86	12
21	61072600351	刺叶高山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张家山村四组郑家坪	400	二级	20	48	9
22	61072600384	刺叶高山栎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黄坝驿村红石梁林场寮叶坝	360	二级	15	39.2	9
23	61072600385	刺叶高山栎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黄坝驿村红石梁林场寮叶坝	375	二级	13	44.6	8
24	61072700085	柏木	略阳县白水江镇铁佛寺村大梁坎	400	二级	23	240	20
25	61072700086	青檀	略阳县白水江镇铁佛寺村寺嘴	300	二级	20	150	13
26	61072700087	青檀	略阳县白水江镇铁佛寺村寺嘴	300	二级	18	100	11
27	61072700088	皂荚	略阳县白水江镇铁佛寺村古牛坝	400	二级	23	300	10.7
28	61072700089	白皮松	略阳县西淮坝镇梁家河村苇子沟组六房沟	400	二级	22	285	25
29	61072700090	银杏	略阳县乐素河镇桃园子村于家院子	400	二级	25	380	25
30	61072700091	刺叶栎	略阳县乐素河镇邓登垭村吴家坎	400	二级	15	690	25
31	61072700092	皂荚	略阳县乐素河镇邓登垭村吴家坎	400	二级	20	290	15
32	61072800282	银杏	镇巴县杨家河镇口泉河村黄家河坝组铁广岭	380	二级	15.8	98.7	23
33	61072800288	银杏	镇巴县青水镇仁河村金竹小组茶园坡	300	二级	19	78.9	15
34	61072800295	榆树	镇巴县观音镇马家营村晏家沟组二台梁子	300	二级	27.6	129.9	18
35	61072900037	油松	留坝县江口镇磨坪村许家山	350	二级	25.6	125	18

## (四) 单株古树(三级)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生长地点	树龄(年)	保护级别	树高(米)	胸径(厘米)	平均冠幅(米)
1	61070200062	榔榆	汉中市汉台区武乡镇哑姑山宝峰寺	100	三级	15	37.5	9.5
2	61070200063	桂花	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歌舞剧团	220	三级	12.3	47.4	9.9
3	61070200064	桂花	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清真寺	240	三级	9.1	74.8	12.7
4	61070200065	圆柏	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三官庙	280	三级	19	82.1	8
5	61070200067	桂花	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市委党校	110	三级	9	39.8	5
6	61070200068	银杏	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市委党校	104	三级	16	78.9	16
7	61070200069	银杏	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市委党校	104	三级	24	98.7	12
8	61070200070	圆柏	汉中市汉台区汉中市市政府院内	200	三级	14	63	4.4
9	61070200071	圆柏	汉中市汉台区汉中市市政府院内	200	三级	14	44.6	4
10	61070200072	银杏	汉中市汉台区汉中市市政府院内	100	三级	25	82.8	12.2
11	61070200073	银杏	汉中市汉台区汉中市市政府院内	100	三级	24	53.2	7.4
12	61070200074	银杏	汉中市汉台区汉中市市政府院内	100	三级	26	66.8	10.5
13	61070200075	银杏	汉中市汉台区汉中市市政府院内	100	三级	27	57.3	7.5
14	61070200076	银杏	汉中市汉台区汉中市市政府院内	100	三级	27	63.7	12
15	61070200077	臭椿	汉中市汉台区汉中市市政府院内	100	三级	25	65.6	20
16	61070200078	银杏	汉中市汉台区汉中市市政府院内	100	三级	24	72.6	15
17	61070300032	紫薇	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朱家坝村华园子	150	三级	13	52	7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生长地点	树龄 (年)	保护 级别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18	61072200065	柞木	城固县桔园镇唐广中学	130	三级	11	52	14.8
19	61072200066	黄连木	城固县桔园镇唐广中学	150	三级	12.5	50	14.6
20	61072200067	黄连木	城固县桔园镇唐广中学	150	三级	13.5	51	14.3
21	61072200068	皂荚	城固县桔园镇唐广中学	150	三级	18.5	85	19.7
22	61072200069	圆柏	城固县桔园镇杜阳中学	200	三级	12	95	12.2
23	61072200071	皂荚	城固县老庄镇双井村水塘西侧	200	三级	16	123	19.6
24	61072200072	银杏	城固县小河镇北溪村常熟庙	250	三级	26	110	11.4
25	61072200073	银杏	城固县小河镇北溪村常熟庙	250	三级	28.5	150	13.2
26	61072300245	麻栎	洋县华阳镇汉坝村坝上	200	三级	15	80	14
27	61072400242	香櫟	西乡县白龙塘镇朱家垭村烧房	180	三级	7	25	4.5
28	61072400247	红豆杉	西乡县高川镇陈家沟村阴坡	120	三级	15.5	70	15.2
29	61072400248	银杏	西乡县大河镇亢家坡村老村委会边	240	三级	12	200	19
30	61072400249	银杏	西乡县大河镇亢家坡村老村委会边	200	三级	12	120	8
31	61072400250	银杏	西乡县大河镇亢家坡村老村委会边	170	三级	18	90	9
32	61072400251	大叶桂樱	西乡县大河镇楼房村鱼观上	110	三级	20	60	9.5
33	61072400252	银杏	西乡县大河镇南坪村老村委会边	230	三级	18	120	11
34	61072400253	麻栎	西乡县白龙塘镇田禾村西沟	250	三级	16	97	8
35	61072400254	银杏	西乡县茶镇木竹坝村洞儿湾	214	三级	27	108	12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生长地点	树龄 (年)	保护 级别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36	61072400256	柞木	西乡县堰口镇古城社区王家山	102	三级	16	58	8.5
37	61072400257	银杏	西乡县茶镇木竹坝村洞儿湾	215	三级	21	104	11.5
38	61072400258	银杏	西乡县茶镇木竹坝村洞儿湾	210	三级	23	81	9
39	61072500125	槐树	勉县三国广场	100	三级	12	84	10.7
40	61072500126	柞木	勉县温泉镇刘家山村八组机耕路边	150	三级	11.1	70	10.4
41	61072600278	侧柏	宁强县大安镇金堆铺村八组观音寺庙内	160	三级	15	58	4
42	61072600280	樟树	宁强县铁锁关镇小沟村五组方家沟	105	三级	18	65	20
43	61072600282	尖叶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汤家坝七组青树砭砭	150	三级	15	91.7	12
44	61072600283	铁坚油杉	宁强县毛坝河镇三道河村五组松树包	210	三级	12	64.3	6
45	61072600288	银杏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滴水铺村八组白果树坪张立清房后	215	三级	26	89.2	4
46	61072600289	皂荚	宁强县燕子砭镇井田坝村六组瓦房里	150	三级	23	86	13
47	61072600291	皂荚	宁强县广坪镇水观音村九组松树坪	215	三级	26	86.9	9
48	61072600293	皂荚	宁强县大安镇新民村四组秀峰观	130	三级	23	52.9	18
49	61072600295	铁坚油杉	宁强县毛坝河镇三道河村八组溜溜地	220	三级	21	70.1	9
50	61072600297	枫杨	宁强县青木川镇蒿地坝村二组新房里	260	三级	30	159.9	27
51	61072600298	银杏	宁强县毛坝河镇草川子村四组杨家咀	130	三级	22	65.3	6
52	61072600299	栓皮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草川子村二组何家湾	110	三级	24	45.9	5
53	61072600300	栓皮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草川子村二组何家湾	110	三级	23	43.3	5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生长地点	树龄 (年)	保护 级别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54	61072600302	红豆树	宁强县毛坝河镇小河村八组对窝岭	280	三级	25	75.5	9
55	61072600303	栓皮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小河村四组水池坪	210	三级	18	146.5	15
56	61072600306	核桃	宁强县毛坝河镇张家山七组大地里王天张门前	150	三级	15	82.8	10
57	61072600307	刺叶高山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张家山村三组孟家垭坎上	180	三级	15	81.8	18
58	61072600308	短星毛青冈	宁强县巴山镇茅坪沟村三组王家院	100	三级	18	125.8	20
59	61072600309	刺叶高山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张家山村三组孟家垭上	280	三级	15	74.8	16
60	61072600311	锐齿槲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张家山村二组安家老屋里	130	三级	22	84.4	5
61	61072600312	锐齿槲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张家山村二组安家老屋里	140	三级	25	87.6	5
62	61072600313	锐齿槲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张家山村二组安家老屋里	150	三级	26	89.2	6
63	61072600314	锐齿槲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张家山村二组安家老屋里	120	三级	21	77.1	4
64	61072600315	刺叶高山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张家山三组陈家地	290	三级	25	77.7	7
65	61072600316	油松	宁强县毛坝河镇张家山三组陈家地	150	三级	28	62.1	7
66	61072600317	刺叶高山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张家山三组下坪里	120	三级	15	79.6	14
67	61072600323	栓皮栎	宁强县燕子砭镇新场街村十组前头坪	130	三级	12	100	11
68	61072600328	木樨	宁强县大安镇冯家营村二组冯家营村委会	105	三级	12	89.8	8
69	61072600330	木樨	宁强县大安镇庙坝村四组丰都庙	105	三级	14	47.5	11
70	61072600331	皂荚	宁强县毛坝河镇毛坝河村一组谷家坪坪	105	三级	11	62.7	5
71	61072600335	黄连木	宁强县阳平关镇清河村二组洞才湾	105	三级	20	120.1	18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生长地点	树龄 (年)	保护 级别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72	61072600336	黄连木	宁强县燕子砭镇寄刀沟村四组	210	三级	19	140.1	13
73	61072600337	黄连木	宁强县大安镇黄家坝村六组原村委会对面	115	三级	15	74.8	18
74	61072600338	黄连木	宁强县大安镇新民村四组秀峰观	120	三级	18	56.1	13
75	61072600339	黄连木	宁强县大安镇新民村四组秀峰观	130	三级	21	86	15
76	61072600340	黄连木	宁强县大安镇新民村四组秀峰观	110	三级	22	48.1	18
77	61072600342	栲木石楠	宁强县青木川镇青木川村三组魏家坝	130	三级	8	75.2	5
78	61072600352	皂荚	宁强县毛坝河镇毛坝河村一组谷家坪坪	110	三级	12	66.9	6
79	61072600353	尖叶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吴家院六组老龙滩	250	三级	14	73.2	8
80	61072600354	黄连木	宁强县胡家坝镇罗家河坝村四组老梁上李捍真坟院	210	三级	24	126.8	18
81	61072600355	刺叶高山栎	宁强县毛坝河镇吴家院村四组张家院	245	三级	12	71	7
82	61072600359	巴东栎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汉水源村三组朝阳山	135	三级	12	65.3	9
83	61072600360	银杏	宁强县阳平关镇阳平关村一组玉子湾	105	三级	20	57.0	12
84	61072600361	银杏	宁强县青木川镇蒿地坝村四组学里坝	215	三级	25	159.9	13
85	61072600362	银杏	宁强县广坪镇曹家沟村十三组小坪上	165	三级	20	59.9	12
86	61072600379	尖叶栎	宁强县燕子砭镇新场街村十组	110	三级	22	98.1	8
87	61072600380	尖叶栎	宁强县青木川镇玉泉坝村一组观音庙	135	三级	12	75.2	9
88	61072600382	飞蛾槭	宁强县阳平关镇张家河村二组打板沟	105	三级	20	58.6	12
89	61072600383	飞蛾槭	宁强县燕子砭镇绿竹沟村三组	105	三级	15	31.8	15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生长地点	树龄 (年)	保护 级别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90	61072800280	青冈树	镇巴县杨家河镇贺家山村张家坪	120	三级	27	97.1	20
91	61072800281	银杏	镇巴县杨家河镇贺家山村庄子上	200	三级	28	90.1	9
92	61072800283	枫杨	镇巴县杨家河镇贺家山村大河坝组团河坝	150	三级	32.7	158.9	19
93	61072800284	银杏	镇巴县杨家河镇口泉河村桂家院子	200	三级	22	105.1	18
94	61072800286	银杏	镇巴县永乐镇光辉村王家沟组王家沟	220	三级	23	55.1	10
95	61072800290	铁坚油杉	镇巴县赤南镇庙子坝村喻家岭组雄树梁	200	三级	20.4	76.1	13
96	61072800291	铁坚油杉	镇巴县赤南镇庙子坝村喻家岭组雄树梁	200	三级	19.4	78	10
97	61072800292	包果石栎	镇巴县大池镇迎春村树垭组杨金蒲老屋旁	150	三级	19	72.9	7
98	61072800293	包果石栎	镇巴县大池镇迎春村树垭组杨金蒲老屋旁	180	三级	18	78.9	7
99	61072800294	包果石栎	镇巴县大池镇迎春村厂坪组瓦房里	200	三级	14.2	84	9
100	61072900039	国槐	留坝县江口镇江口街村镇政府门口	120	三级	25.5	80	22
101	61072900041	银杏	留坝县武关驿镇松树坝村向志宏家后院	260	三级	43.2	121	24
102	61072900042	青檀	留坝县武关驿镇河口村河口组	180	三级	11.8	75	7
103	61073000078	银杏	佛坪县长角坝镇教场坝村低庄沟夏德彦房前	160	三级	16	98.7	5.5
104	61073000079	侧柏	佛坪县岳坝镇龙潭村村委会房侧	210	三级	18	46.8	3
105	61073000080	圆柏	佛坪县石墩河镇回龙寺村老学校	110	三级	15	51.2	3
106	61073000081	圆柏	佛坪县石墩河镇回龙寺村老学校	110	三级	15	50.6	3
107	61073000082	圆柏	佛坪县石墩河镇回龙寺村老学校	110	三级	15	49.6	3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提升汉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回复率解决率满意率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群众办实事的部署和要求,现就提升汉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回复率、解决率、满意率”(以下简称热线“三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刻把握提升热线“三率”的重要意义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是党委、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持续提升热线“三率”,对于更好地听民声、汇民意、聚民智、解民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充分认识提升热线“三率”是检验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标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站稳人民立场,强化宗旨意识,坚守初心使命,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主题教育成效的根本标准。”各级各部门要把提升热线“三率”作为检验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标尺,把群众的“忧心事”办成“暖心事”,把“问题清单”变为“满意清单”,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在为民办事中书写满意卷、赢得好口碑。二是充分认识提升热线“三率”是有效回应群众关切的重要途径。目前,“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经成为我市群众和企业咨询政策、反映诉求、寻求帮助的重要便捷渠道。各级各部门要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关

心关注的实际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充分认识提升热线“三率”是超前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抓手。“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能让群众在第一时间反馈身边的风险隐患,能在第一时间向党委、政府反映矛盾纠纷。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响应群众诉求,及时妥善地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敏感问题,把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 二、紧扣关键环节,持续强化提升热线“三率”的工作机制

(一)围绕提升“回复率”,强化即接快办的响应机制。一是健全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市智慧城市建设局要加强热线平台管理,并与其它热线平台协调联动,对群众诉求做到即接即交。各县(区)政府和市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本辖区和本部门工单承接管理综合机构,充实办理人员力量,及时承接市级平台交办工单,做到工单承接和回复一个口进出。各县(区)要明确县级部门、镇(街道)、村(社区)专(兼)职工作人员,健全责任链条,确保工单快转快办。二是建立快速响应的值守制度。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工单办理承接管理机构要建立7×24小时值守制度,落实首接责任,确保工作日内所有工单、工作日外紧急工单在1小时内启动接诉程序,切实做到接诉即办。三是落实分类限时的反馈要求。按照群众诉求的紧急、重要程度,

划分工单类型，明确办复时限。即：110报警电话受理范围之外的突发事件、不稳定因素类诉求，承办单位须在3小时内反馈情况；水电气热等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类诉求，承办单位须在24小时内反馈情况；其他类事项，承办单位须在5个自然日内反馈情况。对于前两类工单，市级热线平台在派发工单的同时，将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承办单位负责人，提醒其抓紧督促办理。

（二）围绕提升“解决率”，强化解决问题的推动机制。一是聚焦重点，加强督办。每天，各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对涉及的欠薪、安全生产、矛盾纠纷、农村饮水住房安全、生态环保、营商环境等重点工单，加强协调调度，提升办理质效，加快推动办理。二是领导接线，推动快办。每周，由市智慧城市建设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上一周重点工单情况，确定2-3个重点诉求比较集中的县（区）、部门负责人，到“12345”热线接听电话，直接听取群众诉求，现场派发工单，现场明确解决办法，加大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三是举一反三，未诉先办。各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要定期研判分析本辖区和本领域的重点工单情况，对比较集中的问题诉求，要举一反三、系统谋划、综合施策，超前和统筹解决本辖区和本领域的同类问题，做到“未诉先办”。

（三）围绕提升“满意率”，强化闭环运行的管理机制。一是严明程序、规范办理。各承办单位接到工单后，要立即与群众取得联系，核实具体诉求，听取意见建议；办理过程中要与群众保持联系，根据实际需求现场查看，并及时告知办理进展；要严格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答复，保证办理质量，确保群众满意。二是快接快办、充分沟通。对于群众反映的急事要事或在短期内应解决的事项，要快速响应、及时办理。对于确实不能按期办结的工单，要经热线管理机构同意后予以延期，并及时告知群众延期原因、承诺办结时间。对于长期无法解决和不合理诉求，必须按程序书面申请归档，经热线管理机构同意后终结办理，并及时向群众解释原因、说明情况，取得群众理解。三是回访评价、确保质量。优

化完善以热线“三率”为重点的回访评价机制，对承办单位是否按时反馈办理情况、问题是否得到解决、群众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情况等跟踪回访，据此测算热线办理“三率”。对问题未解决或群众不满意工单，及时退回重办。

### 三、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形成提升热线“三率”的强大合力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热线办理工作，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以调度会等方式，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热线工单办理工作顺利推进。

（二）跟踪提醒督促。市智慧城市建设局要通过“12345”热线平台以及电话、短信、书面函件等方式，对未及时响应的、即将到期的、超时的以及群众表示不满意的工单，及时予以提醒督促；对长期不予处理且不说明情况的工单，会同市政府督查室进行督查督办；对工作中慢作为、不作为、敷衍应付的承办单位及相关人员，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市、县（区）委干部作风专班。

（三）强化评价排名。建立完善“日报告、周通报、月排名”机制，每日反馈欠薪、安全生产、矛盾纠纷、农村饮水住房安全、生态环保和营商环境等重点工单情况；每周通报重点工单的交办情况和办理进度；每月对各县（区）、市级各部门重点问题工单的分布情况和所有工单的办理效率、办理质量进行通报，并对办理“三率”进行排名。

（四）协同联动发力。市智慧城市建设局要及时向市委政法委、市委督查办、市委作风办、市考核办、市营商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等部门反馈重点工单及其办理情况，为其掌握问题线索、化解隐患矛盾和工作考核提供依据。2024年起，将“12345”热线办理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负面清单，倒逼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进一步提升办理效率和办理质量。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在全市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立 “一窗通办”工作机制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提高全市镇（街道）政务服务工作质效，合理配置基层工作力量，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现就在全市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立以“综合设岗、多岗融合，一人多能、一岗多责”为主要内容的“一窗通办”工作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镇（街道）政务服务工作，以便民服务中心为依托，配齐工作力量，优化服务举措，积极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方便了群众办事，提高了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但仍存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任务轻重不一、忙闲不均，窗口综合服务水平不高，基层工作力量调配不尽合理等问题。在全市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立以“综合设岗、多岗融合，一人多能、一岗多责”为主要内容的“一窗通办”工作机制，有利于提高便民服务中心工作效能和为民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办事需求，又有利于合理调配镇（街道）工作力量，更好推动镇（街道）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

### 二、明确重点工作任务

（一）整合设置综合窗口。镇（街道）根据辖区人口规模、群众办件数量等情况，将便民服务中

心单设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保卫生、养老服务、民政事务、住房保障、残疾人服务等涉及公共服务的窗口，统一整合为综合窗口，明确标识，实行“综合设岗、多岗融合”，在群众申请办理上述事项时，由综合窗口进行无差别受理、办理，做到“一岗多责”。逐步探索将个体工商户登记、农村宅基地审批等行政权力事项纳入无差别综合窗口办理。

（二）合理配置窗口人员。镇（街道）进一步明确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根据群众办事需求，合理确定在综合窗口坐班工作人员数量，确保群众办事时有人办理、工作人员有事可办，其他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根据镇（街道）中心工作需要合理调配。针对季节性、阶段性群众办事高峰，按需增加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坐班工作人员数量，提高服务群众的工作效率。

（三）加强窗口人员培训。镇（街道）按照“一人多能”的要求，采取集中培训、业务交流等方式，组织对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逐步并尽快做到每一名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都能熟悉镇（街道）办理的所有公共服务事项，熟练掌握每个事项的服务对象、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时限要求和办理结果。各县（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提供相应支持。

（四）强化相关业务支撑。各县（区）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对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每名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线上办理业务进行授权，分配账号。对每名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的事项，需要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决定、备案等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要予以认可受理。镇（街道）要根据推行便民服务中心“一窗通办”工作机制需要，明确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事项的决定权限。

（五）持续优化便民服务。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积极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延时服务、预约办事等便民服务举措，探索“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建立基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促进服务质量提升。

###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夯实工作责任。各县（区）要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把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立“一窗通办”工作机制，作为提高全市基层为民服务能力、合理调配镇（街道）工作力量的重要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行。全市各镇（街道）要切实担负

起主体责任，明确牵头领导、具体责任人和推进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明确时间节点。各县（区）督促辖区各镇（街道）在2024年1月底前将此项工作安排部署到位，3月底前完成业务培训、有关授权、综合窗口设置、健全制度等相关工作，基本建立“一窗通办”工作机制，面向群众开展综合服务。坚持积极稳妥原则，在推行此项工作的过渡期间确保群众办事不受影响。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积极履行牵头职责，根据此项工作的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加强对全市镇（街道）“一窗通办”工作机制建立情况的督促检查，积极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

（上接29页）部门要履行“四善农村人居环境，配合做好示范创建有关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要配合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以及示范创建有关工作。文化旅游部门要配合做好“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工作。邮政管理部门要完善农村快递服务网络，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创建工作，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商务部门要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发改、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能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前期、土地、林地、洪评、环评等要素保障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政府要强化资金保障，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发挥好

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市县财政部门要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足额纳入市县财政预算，建立与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和逐年增长机制，做好示范创建工作经费保障。

（四）加强督导考核。将“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纳入对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要健全定期通报、信息报送、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及时督导检查创建情况，对工作推进缓慢的予以通报，对因推进不力影响全市创建工作大局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深化“四好农村路” 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 汉中市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自2018年启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以来，我市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1个、省级示范县9个，被命名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为巩固拓展省级示范市创建成果，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邮政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22〕11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深化示范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函〔2022〕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汉中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考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交通运输部等部委、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为载体，推动全市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协调发展，打造“外通内联、安全舒适、路域优美、服务优质”的农村交通运输网络，为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汉中新篇章当好开路先锋。

### 二、创建目标

（一）总体目标

按照“以市带县、市县共创”的创建模式，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优服务、促提升，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从区域示范引领向全域达标发展转变。到2024年，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2个，省级示范县比例达到100%；到2027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比例达到60%以上，我市被通报表扬为全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市域突出单位。

## （二）年度目标

2024年，汉台区、镇巴县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全市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比例达到100%；城固县通过“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复核；留坝县、佛坪县、洋县、宁强县4个县开展“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

2025年，留坝县、佛坪县、洋县、宁强县4个县深化全国示范县创建活动。

2026年，汉台区、南郑区、西乡县、略阳县4个县（区）开展“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

2027年，汉台区、南郑区、西乡县、略阳县4个县（区）深化全国示范县创建活动；“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比例达到60%以上，我市被通报表扬为全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市域突出单位。

## 三、创建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月）

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和考核细则，分解创建工作任务。召开示范创建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创建工作。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制定本县（区）、本部门创建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

### （二）资料申报阶段（2024年、2026年）

2024年、2026年开展全国示范县创建的县（区），按照全国示范县评选指标及评分标准要求，于当年3月31日完成创建内业资料收集、整理工作，4月30日前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完成市级审核工作，6月10日前创建县（区）完成资料平台报送工作。

### （三）深化创建阶段（2025年、2027年）

通过资料评审确定为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的县（区），在为期一年的创建期内，持续深化创建，完成交通运输部专家组反馈问题整改，总结经验、补齐短板、提升管理效能，确保达到创建要求。

### （四）实地复核阶段（2025年、2027年）

确定为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的县（区），按照评估验收要求，于当年3月10日前确定实地核查路线，当年5月31日前完成实地复核外业、线上复核、迎检准备等相关工作，接受创建实地复核。

### （五）创建提升阶段（2027年）

认真整改创建工作中的短板不足，及时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 四、主要任务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交通运输部等部委、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先导先行作用，将“四好农村路”发展内容纳入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加大资金倾斜支持力度，加快交通强国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以下责任单位均涉及各县（区）政府，不再列出〕

### （二）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

2. 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制定出台支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完善农村公路制度政策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加快行业技术标准落实，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 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出台推进实

施“路长制”相关政策，建立覆盖县、镇、村三级的农村公路“路长”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路长制”运行良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4.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农村公路绩效考核机制，将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乡村振兴考核、干部实绩考核范围，并根据考核结果开展整改落实。（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考核办）

### （三）推进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建设

5. 科学编制农村公路网规划，因地制宜确定农村公路建设类型和建设标准。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任务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公路发展规划，或出台农村公路专项规划。近三年等级公路比例、农村公路铺装比例、农村公路路网面积密度、路网人口密度、路网综合密度全面达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 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有序实施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农村公路联网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衔接。建制村通四级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比例、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全面达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7. 巩固提升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成果，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动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统筹规划和实施农村公路的穿村路段，灵活选用技术标准，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因地制宜支持村内道路建设和改造。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全面达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

### （四）健全农村公路管养保障体系

8. 贯彻落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要求，出台市、县（区）相关政策，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积极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细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市、县、镇、村四级农村公路管理责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9. 落实各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0. 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加强日常养护，农村公路列养率、修复养护工程比例、近三年农村公路优良路率（PQI）、路况评定覆盖率、自动化检测比例全面达标。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扎实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有效改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 （五）完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体系

11. 积极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5A级。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100%。积极推进移动支付等便民措施在农村客运的应用。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相关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农村客运运营监管，所有农村客运车辆安装动态监控设备，并加强运行安全动态监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12.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要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融合管理、养护、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网点、电商、

农村合作社等多种服务功能。推进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积极创建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 （六）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

13. 建立共治共享群众参与体系，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进一步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性岗位，聘用沿线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助力农民创收增收。落实“七公开”制度，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工程监督和项目验收。（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加快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探索农村公路与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不断挖掘路衍经济潜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5. 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农村路”建设，积极参与部、省“美丽农村路”评选，力争入选全国、全省“最美农村路”各2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七）提升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水平

16. 推进农村公路基础信息数字化建设，建立涵盖建管护运等方面的综合信息平台，加强物联网、卫星遥感、自动化检测等新技术的应用，建立数据采集、处理长效机制，提高农村公路综合监管能力，强化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按时报送“以奖代补”等数据信息，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智慧城市建設局）

#### （八）强化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

17. 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农村公路建设市场，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县有综合执法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力度。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应急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保障农村客运安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18. 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积极开展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提升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水平。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交安设施设置比例、隐患路段处治比例全面达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九）打造“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亮点

19. 充分发挥交通对经济、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的先行引领作用，实施“四好农村路”+产业+乡村振兴+交通强国试点+智慧交通，探索“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汉中模式，全力打造风景线、风情线、民生线、旅游线、振兴线，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示范创建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形势，安排部署阶段性重点任务，研究解决创建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各县（区）政府要围绕创建任务和时间要求，制定示范创建方案和具体推进计划，明确工作任务、牵头领导、推进举措、时间进度，狠抓工作落实，强化跟踪问效，高质高效完成示范创建任务。

（二）夯实各方职责。交通运输（下转27页）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汉中市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汉政办发〔2024〕4号）同时废止。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

## 汉中市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汉中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创新能力提升、建造组织方式变革、产

业融合发展、优质企业培育、全产业链构建等重点工作任务，综合运用政策引导、项目带动、市场培育、行业规范、激励奖励等手段，推动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 二、发展目标

到2026年，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建筑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建筑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本地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产业工人队伍技能素质明显增强，施工现场管理水

平持续提升，建筑业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增速保持平稳增长。

（一）产业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全市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0% 以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构件制造等相关从业人员达到 10 万人以上。

（二）企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培育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 1 家，甲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达到 16 家。

（三）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国有投资项目积极推广采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模式，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建筑节能标准，建筑施工逐步实现碳排放“双控”目标。

（四）质量安全管理更加规范。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筑施工企业主体责任、参建各方相关责任全面落实，质量保证体系更加完善，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明显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新创建鲁班奖 1 项，长安杯、天汉杯共 20 项。

### 三、重点任务

#### （一）推动建筑企业发展壮大

1. 优化资质资格管理。建筑企业因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资质证书的，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经审核注册资本金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进一步简化企业资质审查（含新申请、增项、变更）流程，精简申请材料，缩短办事时间，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供可通过各类平台查询的信息；企业在申请由市级部门核发相关资质时，由具体审批部门建立帮办、陪办机制，做好协调服务，直至资质审批完成。推行告知承诺审批模式，推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向“宽准入、严监管、强服务”转变，持续优化建筑

领域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园区管委会细化落实。以下责任单位均涉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园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2. 加强项目扶持供给。支持骨干企业承建我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重点项目，提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建筑市场占有率。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鼓励本地企业积极参与承建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鼓励企业开拓外埠市场。搭建市内建筑企业外地发展平台，积极为央企、大型国企与本地建筑企业合作牵线搭桥，建立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联系机制，畅通跟踪服务渠道，鼓励本地建筑企业拓展外埠市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经合局）

#### （二）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方式

1. 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项目、采用装配式或建筑信息模型（简称 BIM）建造技术的项目应当积极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非国有投资工程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支持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取得“双资质”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工程结算和审计时，仅对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进行审核，对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再另行审核。（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2.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支持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工程总承包项目采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政府投资项目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民用建筑项目试行建筑师负责制，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 （三）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

1. 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电子化审批，实行“一窗受理、一次办结”，落实“多审合一、多验合一”以及“告知承诺制”等改革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事项要件，压缩审批时间，提高服务效能。强化注册准入管理，加强对行业（施工、监理、检测、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资质资格差异化动态核查，对不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挂靠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清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深化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推行“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扩大招标人自主权，强化招标人首要责任。优化评标方法，将投标人信用情况和工程质量安全情况作为评标重要指标，优先选择符合智能建造、绿色发展要求的投标方案。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加大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动交易、监管数据互联互通。严厉打击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虚假投标行为，严格控制招标人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条件，严禁以各种形式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加强评标工作监管，结合项目实际开展项目投标报价和成本价对比评价，严防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标。（牵

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强化工程造价和标准管理创新。深化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机制。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计价规则调研，探索建立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造价数据库。健全价格信息预警机制，提升价格信息公共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切实减轻建筑企业负担。加强新开工项目建设资金监管，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提升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工程预付款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额的1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规定时限完成竣工结算，结算审查时间应不超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时限。除按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工程款应全部支付，任何单位不得以未进行或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结算，超出规定期限的应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总包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有2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可在已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不再开立新的专用账户。（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

5.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强化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定期开展信用评价，对信用评价优良的企业，在评优创先、项目承接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和中小企业账款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或使用淘汰工艺、

技术、设备和材料的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实行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依法合理设定信用修复条件和影响期限。（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四）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1. 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体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监管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经费和设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健全全过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控体系。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完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追溯机制。推进“互联网+智慧工地”建设，推行信息技术与现场管理深度融合的新型工程质量安全管控模式。深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创建活动，落实关键岗位人员责任，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工程质量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2.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工程质量终身制要求，强化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加强施工现场各责任主体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加强建材、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培育一批“楼宇医生”企业，对既有建筑开展质量安全鉴定和加固改造。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检验检测走过场、检验检测报告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推行工程担保保险制度。建筑企业可通过保函、担保等方式缴纳建设工程领域四类法定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拒绝。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探索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工程质量担保、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信用良好的建筑企业可予以适当减免。大力发展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汉中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汉中分局）

#### （五）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1. 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在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中积极使用装配式建造技术并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逐步推广智能建筑。积极推进 BIM 技术在规划设计、建造施工、运营维护过程中的应用。加快推动建筑业与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以预制混凝土构件、钢构件、集成部品、新型墙材等重点创建一批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工厂，建设以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新型墙材为主导的集成供应基地、园区数字化服务平台和装配式建筑研发中心，打造科研院校、行业协会、建筑企业合作的产、学、研一体化产业示范园，不断提高部品部件的标准化、通用化水平和生产的规模化、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加强绿色低碳城区建设，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装配式建

筑、区域建筑能效提升等项目落地实施，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提升建筑节能水平，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定期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规范绿色建筑设计、使用、运行、管理，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六）推进建筑工人职业化转型

1. 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推进建筑劳务企业转型为具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公司化、专业化作业企业。健全建筑业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增加建筑产业化技能人才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对本企业职工开展自主评价培训，鼓励建筑龙头企业对建筑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评价培训服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加快自有建筑工人队伍建设。引导建筑企业加强对装配式建筑、机器人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和建造科技的探索、应用，通过技术升级推动建筑工人从传统建造方式向新型建造方式转变。鼓励建筑企业通过培育自有建筑工人、吸纳高技能技术工人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等方式，建立稳定的核心技术工人队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劳模和工匠人才（职工）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库，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与建筑工人输出地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吸纳农民工特别是贫困人员就业创业。（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七）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

资金投入，统筹用好各类资金，扶持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加强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应建筑业绿色发展的金融产品，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贷款手续，创新开展建材、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信贷业务，积极主动为节能建筑、绿色建筑、智能建造及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项目提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金融），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汉中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汉中分局）

### 四、激励举措

（一）制定激励奖励政策措施。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园区要用好用足政策工具，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和资金奖励措施，对建筑企业资质升级、招引落户、业务拓展、创优争先、创造并推广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法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资金奖励或荣誉表彰，扶持建筑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二）鼓励企业提升资质产值。对晋升综合素质（施工总承包特级）的施工企业，晋升甲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设计、监理资质的企业，以及建筑业产值突破1亿元且较上一年度相比增速达10%、15%、20%的建筑企业，视财力情况给予适当奖励或荣誉表彰。（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三）激发企业积极争创精品。鼓励项目建设单位增列优质优价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对获得国家级（詹天佑奖、鲁班奖等）、省级（长安杯）和市级（天汉杯）优质工程质量奖项的，分别按不低于工程结算造价1.5%、1.0%和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国家级、省级认定的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智慧工地、文明工地等观摩

示范项目直接列入市“天汉杯”工程奖。（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四）鼓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支持优质建筑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或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加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对于被授予国家级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企业、新认定为高新技术的建筑企业，以及被国家、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为国家或省级工法的建筑企业，予以资金奖励或荣誉表彰。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税收相关政策条件的，应给予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五）大力发展绿色、节能、装配式建筑。对获得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的新建项目，列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智能建筑等试点示范项目，取得国家级、省级认证的智能建造产业基地，按照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给予支持。取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对符合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按照规定给予适当补助或荣誉表彰。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项目专项奖励政策，视财力情况对装配率达到50%以上的非政府投资项目、采用装配式的个人建房予以适当补助或荣誉表彰。（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六）支持企业加强人才培养储备。对培育引进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而支付的一次性费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落实职工工资总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建筑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将建筑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出台支持建筑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建筑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切实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凝聚工作合力。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引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建筑业发展，主动服务、密切配合，明确具体政策落地条件、程序及申报渠道，形成推动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整体合力。

（三）严格督导评估。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定期对本地区、本部门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确保相关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建筑企业和社会公众宣传推介示范工程、创新成果、典型经验，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修订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汉中市 2024 年秸秆禁烧和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 2024 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和《汉中市 2024 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6 日

## 汉中市 2024 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秸秆禁烧工作，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确保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良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通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考察重要指示精神，以保护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按照“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属地管理、源头控制”原则，采取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全面禁止与重点防控相结合、行政推动与技术服务相结合、宣传引导与督查问责相结合等方式，严格落实禁止露天焚烧工作辖区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联动协调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持续深入推进

秸秆禁烧工作，确保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良好。

## 二、重点任务

全市全域、全时段、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荒草、枯枝落叶、垃圾等行为，持续保持禁烧高压态势，依法依规查处露天焚烧行为。采取常态化防控和重点时段严管严控相结合方式，加强对县（区）、镇（街道）、村（社区）重点区域、敏感地带、关键路段检查巡查，实现市中心城区、县城、集镇、行政村等人口集中区域空气质量稳定良好，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公路干线等交通通行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全域、全时段、全面禁烧要求高、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监管稍有放松和懈怠，极易出现反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认清大气污染防治复杂严峻形势，充分认识秸秆禁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艰巨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厌战情绪，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统筹抓好秸秆禁烧各项工作。各县（区）要把秸秆禁烧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全面动员和周密部署，思想上再重视、措施上再加强、责任上再压实，确保禁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良好。

（二）健全机制，夯实责任。各县（区）政府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的要求，制定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以县（区）为统领，以镇（街道）为单位，村（社区）、组为基础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逐级落实“三包三定”措施（即县级领导包镇、部门单位包村、镇村组干部包田块，定人员、定区域、定奖惩），将秸秆禁烧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形成责任明确、上下联动、横向到边、纵向到

底的监管体系，盯紧看牢、落实落细禁烧各项措施，确保禁烧工作取得实效。市级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加强协作、互通信息、共同推进，形成秸秆禁烧工作合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气专项办）负责秸秆禁烧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和督导巡查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秸秆禁烧经费保障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烧工作；市城市管理局负责露天焚烧垃圾以及城市建成区和实行城镇化管理区域的禁烧工作；市民政局负责文明祭祀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对禁烧工作中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立案侦查。

（三）加强巡查，消除隐患。各县（区）要加强秸秆禁烧常态化管控和重点时段（夏季5-7月，秋季9-11月）严管严控，分片区落实巡查责任，充实巡查人员队伍，完善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充分利用在线视频监控系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制止焚烧行为，依法依规查处露天焚烧行为，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露天焚烧问题突出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段出现露天焚烧问题的镇（街道）、村（社区）相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同时，在秸秆离田上下功夫，及时清理转运处置堆存的秸秆，消除焚烧隐患。

（四）强化宣传，正确引导。各县（区）要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为契机，强化宣传，广泛动员，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与监督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互联网等平台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秸秆禁烧宣传引导工作，营造强大的舆论攻势和震慑氛围；深入集镇、村组、社区、学校等开展禁烧宣传活动，采用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单、组装宣传车等接地气、群众易于接受的宣传手段，把秸秆禁烧和综合

利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传递到村到户到人，不断增强广大群众自觉禁烧意识；设立禁烧宣传专栏，对先进典型及禁烧工作情况及时报道，对禁烧工作不力、屡禁不止的进行公开曝光，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广泛支持秸秆禁烧工作的浓厚氛围。

### 三、保障措施

全市秸秆禁烧工作由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大气专项办）统筹推进，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日常信息沟通，扩大视频

监控范围，用好考核奖惩办法，形成强大监管合力，在严管严控时段强化秸秆禁烧督导巡查和视频巡检，及时交办和通报露天焚烧问题。各县（区）政府要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要求，加快推动查处露天焚烧行政执法权向镇（街道）下放，明确执法主体和程序，依法依规查处露天焚烧行为。

## 汉中市 2024 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为持续推进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提质增效，提升耕地质量，加快绿色农业低碳发展，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发展绿色农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紧密结合，坚持“政府引导、因地制宜、市场运作”原则，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提升耕地质量为目标，不断创新体系、模式、技术、机制，做大做强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形成政府、企业、农民合作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全面提高我市农作

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强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采取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燃料化等利用措施，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逐步建立完善农作物秸秆“收、运、储、加、用”的综合利用产业体系长效机制。2024年，全市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面积362万亩，总利用量93.2万吨，综合利用率达92%以上。汉台区、南郑区综合利用率达到93.5%，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综合利用率达到93%，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留坝县、佛坪县综合利用率达到92%。全面落实各县（区）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围绕秸秆“五化”利用，建立完善组织领导、财政奖补、队伍建设、招商引资、监测奖惩、宣传

动员等工作机制，形成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合力。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服务、生产机具调度、资源利用信息监测等工作。发改部门负责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秸秆禁烧工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农作物秸秆生物质焚烧、发电利用工作。经合部门负责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科技部门负责科技支持及科普宣传工作。供销部门负责指导县（区）收储体系建设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将秸秆综合利用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正常开展。

（二）培育主体，市场运作。各县（区）要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配置资源相结合，通过政策引领、资金支持，培育壮大一批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市场主体，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平川县（区）每个镇（街道）建成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含秸秆收储点）及社会化作业服务组织2个，丘陵山区县每个镇（街道）建成1个。引导支持秸秆综合利用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自建、联建、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建立秸秆收储运站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市场化运作，逐步健全秸秆收集、贮运、销售、利用产业体系。

（三）强化指导，示范引领。围绕秸秆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的技术和配套机具使用，分区域、分作物、分季节开展各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技术员、农机手、高素质农民的培训，大力推广适宜本地的秸秆机收粉碎还田和秸秆青贮饲料、草编织品、食用菌基料、制有机肥等熟化技术应用。抓好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机械化应用，示范推广机械收获粉碎、机械旋耕翻埋、堆沤腐熟等秸秆还田技术及机具组合方案，加快秸秆“打捆-清

运”、“粉碎-清运”高效离田机具装备应用，推动科学还田和高效离田。加强示范基地建设，每个县（区）要遴选2个秸秆综合利用主推技术，优先选择基础条件好的田块、收储场地、利用主体，采取秸秆变肥料还田、秸秆变饲料养畜、秸秆变能源降碳、秸秆变基质原料等利用方式，建设一批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各县（区）要做好秸秆资源台账数据采集与更新，认真做好市、县（区）与国家、省级秸秆资源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工作。

### 三、保障措施

全市建立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为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经合局、市供销社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统筹协调推进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各县（区）要认真总结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和成功做法，用技术指导群众，用示范带动群众，用效益吸引群众，逐步提高农民参与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大对农作物秸秆“收、运、储、加”利用等市场主体奖补支持，多渠道招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各县（区）要在重要农时落实专人负责秸秆利用信息报送和统计监测工作，于“三夏”（4-6月）、“三秋”（9-11月）每月30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快全市优质低效旅游资源盘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旅游发展大会部署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3〕3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29号）相关要求，进一步盘活存量旅游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打造千亿级文旅产业集群，推动全市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优质低效旅游资源进行了全面摸排，并逐一摸底调查、研判分析，提出了盘活措施。现就加快全市优质低效旅游资源盘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场化方向，用好各类财政、金融、投资政策，对全市资源品质高、开发水平低、经营效益差的优质低效旅游资源进行盘活。重点对已摸排确定的7处优质低效旅游资源先行开展盘活，分别是：

南郑区南湖景区、红寺湖景区、黎坪景区，城固县南沙湖景区，洋县蔡伦墓祠景区，勉县云雾山风景区，镇巴县渔渡风景区。力争利用2到3年时间，实现优质低效旅游资源盘活增值、发挥效益。

### 二、工作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政策支持，优化公共服务，营造制度环境。

（二）依法依规，分类施策。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切实做到事实清楚、处置有据、程序合法、措施精准。

（三）因势利导，多方参与。综合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坚持利益共享、多方共赢，加强与市场主体合作，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

### 三、盘活路径

#### （一）履约不力类

1. 合同不完善。对因政策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协商调整合同内容。同

时，建立刚性约束机制，避免后期再次发生履约风险。对协商不成的，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 资源出让方履约不力。除政策原因、不可抗力等造成未履约情形外，原合同约定事项应履行但未履行到位的，资源出让方应针对制约因素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制定解决方案积极推动履约。对已不具备履约条件或无能力履约的，应与合作方协商，该调整合作内容的要做相应调整，要妥善处理好相关遗留问题。

3. 资源受让方履约不力。对有履约能力且愿意继续合作但有效投资和建设强度未达到约定目标的，应要求其按照原合同约定加快履约，同时对前期因履约不力造成的相关损失，应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对已无能力履约或无继续合作意愿的，要终止合作开发，收回资源资产。对假借合作名义圈占资源，或圈而不建、圈大建小、投资强度偏低、土地产出率和财税贡献率不高的项目，要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及时清退。

#### （二）经营不善类

1. 缺乏核心旅游产品。要顺应现代旅游发展趋势，在挖掘景区资源特色、增加文化内涵、完善服务功能的同时，谋划建设一批填补旅游空白、市场潜力大、符合旅游未来发展方向的新产品和新项目，提升景区造血能力。在丰富业态过程中应注重科技手段应用，强化参与性、互动性、沉浸式等体验类新型业态打造，推出具有代表性的核心产品。

2. 宣传营销效果差。要立足资源特色、产品特点、市场需求，全方位多角度开展矩阵宣传，常态化组织开展特色文旅宣传营销活动，用好各类旅游咨询平台加大宣传力度，面向客源地、目标客群开

展精准宣传，不断加强区域合作，拓展客源市场，提升综合效益。

3. 运营管理水平低。要解放思想，将先进运营理念始终贯穿景区规划、开发、建设全过程。引进专业团队，对景区管理制度、经营活动进行重构，改变景区管理粗放、服务质量低下、企业发展活力不足、资源资产闲置的局面，进一步盘活现有资源，提升运营效益和服务水平。

#### （三）手续不全类

1. 规划不合理。对规划前瞻性不够，落地性不强，布局不科学，同质化严重，投资规模过大，脱离市场需求的，要充分衔接有关政策要求和各类上位规划，优化布局、及时修编，合理确定开发范围和强度，指导有序开发建设。

2. 手续不齐全。能够补办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对已经建成完工的，要限时办结竣工验收、财务决算、确权登记等手续。对不能补办的，或确受政策法规、现实条件限制，一定期限内无法补办的，要转变发展方向、延期开发建设，避免违规和损失扩大。

3. 违法违规。对违反“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置，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整改的坚决整改。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负责，市委办公室（金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经合局、市政府督查室等部门配合的协

调机制，统筹推进盘活工作。

（二）夯实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全面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一抓到底，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盘活工作中，按权限可以自行决策的事项，应及时决策；重大事项要按程序报批。要按照“一个项目、一个工作推进小组、一套盘活方案、一名县级责任领导”的机制，全面复核分析，动态调度研判，细化确定阶段性目标和任务，坚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销号管理、责任到人，确保在规定时限内推动盘活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协调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凝聚共识、主动作为、形成合力，切实推动优质低效旅游资源盘活工作取得实效。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强化统筹协调，按时间节点加强督导、调度，推动盘活工作加快推进。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职能协助做好有关事宜，协调加强项目资金争取，督促加快相关设施建设，指导完善相关规划。市司法局要指导县（区）依法依规开展盘活工作，指导项目单位做好合同解除、复议、应诉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指导县（区）对照国家和我省支持产业发展方向，积极谋划储备项目，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在同等条件下，项目资金优先向盘活项目倾斜支持。市财政局要指导县（区）做好债务化解、资金筹措、资产盘活等工作。市委办公室（金融）要强化金融政策指导，协调相关金融机构给予支持。市经合局要指导县（区）包装策划优质招商引资项目，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加强对外宣传推介。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定期督查、通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区）政府要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加强诚信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在旅游资源开发过程中要对项目合法性、可行性、资金来源等进行审查论证，对合作方资质业绩、信用等级、资金实力等考察研判，从源头把控合作质量，推动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同时，要对当前运营正常的项目加强指导、做好监测，确保持续健康规范运营。全市各级各部门也要从政策执行、项目审批、行业管理等方面加强对旅游资源开发的全流程监督管理，防止产生新的低效项目。

（五）强化督导调度。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深入一线督促指导。各有关县（区）政府要强化统筹，全力推进，每月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导检查，建立推进台账、定期调度研判。优质低效旅游资源盘活工作将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调度内容，对工作重视不够、行动不快、推动不力、成效不佳，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市政府将予以通报。

附件：汉中市优质低效旅游资源盘活工作推进台账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

## 附件

## 汉中市优质低效旅游资源盘活工作推进台账

序号	名称	资源概况	开发合作情况	存在问题	盘活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县（区）及责任领导	市级指导单位
1	南郑区黎坪景区	位于南郑区黎坪镇，距汉中市市区70公里。景区规划面积93平方公里，现已开发32平方公里，主要资源是山水石林草等自然景观，是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4A级旅游景区。	合作模式：合作开发 甲方：南郑区人民政府 乙方：陕煤集团、陕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 合作情况：2011年原南郑县人民政府与陕煤集团合作成立黎坪景区开发公司，注册资金28572万元。其中：陕煤集团出资占股70%，南郑县政府以景区景观资源（含省高新技术公司500万元资金）出资占股30%，约定十二五期间，南郑县政府负责建设青树至黎坪道路和黎坪35KV变电站，并提供150亩建设用地。陕煤集团完成投资11.7亿元。2016年，为履行合同责任，县政府与省水务集团达成合作协议，将政府在黎坪的28.25%投资股权作为条件与省水务集团合作，由其承担景区2条道路的建设。但省水务集团道路建设进展缓慢，加之陕煤集团回归主业，黎坪景区开发建设景区公司现阶段主要以运营管理为主，缺乏建设资金投入。	1. 合同履约不足，与县政府在青黎道路方面存在分歧，例如青黎路建设。 2. 受到政策影响，景区开发建设力度放缓。 3. 景区所在镇基础条件不能和景区的建设同步发展，没有形成发展合力。	1. 成立工作专班。组织专人就合同双方履约情况进行梳理，找出存在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 2. 强化黎坪景区管委会作用。充分发挥管委会牵头抓总作用，做好政策指导、项目招引等工作。 3.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针对基础设施短板，对景区道路、住宿条件等进行提升改造，提高原有旅游接待水平，形成具有南郑特色的旅游产品，不断吸引省内外游客前来观光旅游。 4. 加强与陕煤集团对接，积极沟通联络，合力推进景区建设发展，形成南郑旅游新高地和强大合力。 5. 加强景区运营。确定专业运营团队对景区进行规范化运营管理。	2026年12月前	南郑区政府区长	市林业局

序号	名称	资源概况	开发合作情况	存在问题	盘活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县（区）及责任领导	市级指导单位
2	南郑区南湖景区	位于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和青树镇，距汉中市16公里，景区总面积7.9平方公里，主要资源是山水景观，是省级风景名胜區，国家3A级景区。	合作模式：合作开发 甲方：南郑区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广厦投资发展集团 合作情况：2016年原南郑县政府与广厦集团《南湖旅游综合开发合作框架协议》，2019年签订《南湖旅游综合开发合作补充协议》，约定县政府以原南湖景区资产评估值入股，广厦集团以现金入股，组建陕西南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施景区综合开发。目前，股份公司组建到位，景区资产已评估移交，126名正式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并偿还化解了部分债务。实施了门户区及游客中心主体工程、停车场、航道、游乐场等项目建设，但因土地违规问题，部分设施被拆除或罚没，开发建设处于停滞状态。	南湖开发违法占地建（构）筑物没收处置问题，对没收后的建（构）筑物一直没有解决，导致已审批到位的土地无法供地，项目无法开工。	1. 成立工作专班，梳理合同履行情况，确定专人负责解决南湖景区遗留问题。 2. 强化监督管理，加强与市区部门沟通，协调解决资产处理、土地审批等问题，加快完善审批手续。 3. 在取得审批建设手续后，指导景区改造升级，完善景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景区竞争力和影响力，盘活景区旅游资源，进一步提升知名度。 4. 加强对外宣传，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做好景区推介、宣传和招商。	2026年12月前	南郑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市财政局
3	南郑区红寺湖景区	位于南郑区黄官镇，距市区25公里，景区面积3.5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2.58平方公里，主要资源是山水自然景观和红色旅游资源，属国家水利风景区。2017年创建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	合作模式：出让经营权 甲方：南郑区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省水务集团 合作情况：2015年12月，原南郑县政府与省水务集团签订了《红寺湖旅游开发暨黎坪景区旅游道路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按照公平公正、互利双赢的原则，投资30亿元开发红寺湖旅游景区，投资15.23亿元建设两条黎坪景区旅游道路。原南郑县政府将所属红寺湖水利风景区（红寺坝水库库区）用地5381亩（南郑国用（92）字第04011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水域面积3790亩，林地1500亩，交通、房屋占地、鱼池等用地91亩）的使用权、开发经营权依法转让给省水务集团（有形资产11亿元，无形资产20亿元），由省水务集团进行开发建设旅游、养殖等产业项目，并保障职工权益，化解债务。	1. 受多种因素制约，双方合同履行不足，未按计划年限将红寺湖景区打造成5A级景区。 2. 近年来，国家对国有企业非主业以外投资作出了新的要求，景区开发建设力度放缓，后续投资受限。	1. 成立工作专班，区级相关部门与水务集团就景区开发建设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梳理，推动双方解除合作开发协议。 2. 积极开展对外招商引资，整合红寺湖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丰富旅游资源，重新策划包装红寺湖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做好项目推介、宣传和招商。	2025年12月前	南郑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市水利局

序号	名称	资源概况	开发合作情况	存在问题	盘活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县（区）及责任领导	市级指导单位
4	城固县南沙湖景区	位于城固县董家营镇，距城固县城23公里，总面积28.4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7平方公里，主要资源为山水，是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省级风景名胜景区，国家3A级旅游景区。	合作模式：出让经营权 甲方：城固县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秦宇集团咸阳秦源房地产公司 合作时限：50年。 合作情况：双方2004年签订合同，约定政府将南沙河风景区管理范围5604亩的土地、水域使用权、控制范围5580亩的土地开发经营权等出让给乙方，乙方负责安置相关工作人员，做好管理运营，并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合作至今，乙方累计投资约5000万元，建设了部分旅游基础设施。2017年起，景区持续亏损，投资建设停止，职工频繁上访，旅游经营时断时续，目前暂停营业。	1.受土地、林业、宗教等政策调整影响，原合同约定事项无法履行。 2.企业投资强度低，未按照合同履行完成投资。 3.运营管理不善，长期闭园，未开展旅游经营活动。	积极与咸阳秦源房地产公司商洽确定下一步工作方向。如有意愿继续开发，双方组织法务团队对原合同和补充协议进行修订，重新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如无意愿开发运营，双方就公司退出共同商议解决办法，收回经营权，重新对外招商，进一步盘活资源。	2025年12月底前	城固县政府 县长	市水利局
5	洋县蔡伦墓祠景区	蔡伦墓祠景区位于洋县龙亨镇，景区占地30余亩，景区包含祠区、墓区、蔡伦纸文化博物馆，主要资源为文物古建，是国家3A级旅游景区。	合作模式：合作开发 甲方：洋县蔡伦墓祠文物管理所 乙方：西安投资商马永琪 合作时限：40年 合作情况：洋县政府通过招商引资，将蔡伦墓祠西侧6余亩土地转让给西安投资商马永琪，用于修建“蔡伦纸文化博物馆”，展示蔡伦造纸工艺流程，2002年4月修建完工正式对外开放。2004年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签订合票协议，合卖一张门票至今，对外由蔡伦墓祠文管所统一管理，并按照55/45%比例与民营纸博物馆进行门票分成。通过与私营蔡伦纸文化博物馆合作，进一步丰富了蔡伦墓祠的参观内容，提升游客的体验感。	1.景区管理不畅，游客量少，旅游收入低。 2.景区宣传推介不够，知名度低。 3.景区体量小，业态不够丰富，发展壮大遇到瓶颈。	1.加强与私营蔡伦纸文化博物馆经营者沟通协商，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对其资产、土地进行评估，达成一致意见后，解除原有合同，由政府购买收回。 2.多重发力，提升景区知名度，对蔡伦文化、纸文化进行深入挖掘，开发文创产品，策划文旅活动和消费场景，加强宣传推介。 3.加快推进景区扩建项目建设，提升景区品质内涵，推进蔡伦造纸博物馆项目尽快动工建设、尽早落地建成。	2026年12月前	洋县政府 县长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名称	资源概况	开发合作情况	存在问题	盘活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县(区)及责任领导	市级指导单位
6	勉县云雾山风景区	位于勉县新街子镇,秦岭南坡,海拔近2000米,有北亚热带原生林面积约476.5公顷,主要资源为高山、森林、珍稀动植物等,是省级森林公园。	合作模式:出让经营权 甲方:勉县黑潭子林场 乙方:汉中绿色田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时限:50年 合作情况:2005年,勉县政府通过招商引资,由汉中绿色田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勉县国有黑潭子林场林地7400亩,投资开发云雾山风景区,2010年至2018年,先后修建了景区大门、牌坊、餐厅、售票厅、办公用房、员工宿舍、厕所、景区游步道等相关设施,累计完成投资约5000万元。2022年后,约4000亩林地被划为秦岭国家公园范围,现正在对规划修编。	1. 2007年该公司编制了《勉县云雾山风景区修建详细性规划》,并通过勉县人民政府勉政函(2007)24号文件批复,2010年经勉县发改局立项备案。因秦岭保护相关政策变化,无法按照原规划实施。 2. 后续投入不足,现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难以满足游客多样化的需求,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3. 景区宣传推介不足,知名度不高。	1. 充分发挥工作专班作用,落实与省林业、秦岭生态保护、旅游、生态环境等部门联系汇报机制,完善景区规划审批相关手续,保障景区后续建设合法合规。 2. 督促指导景区经营单位加大景区资金投入,进一步提升完善景区基础配套设施,规范运营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切实提高景区效益。 3. 依托云雾山、抽水蓄能电站,做好区域旅游开发大统筹、大规划,有序做好资源利用开发,建设好特色旅游区。 4. 加快推进云雾山连接留坝县道路项目,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服务,打造精品旅游环线,吸引更多游客观光旅游。 5. 开展市场调研,明确景区定位,制定详细的景区宣传推广计划,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利用新媒体等多渠道进行推广并积极主动与旅行社、旅游平台等展开合作,拓宽客源渠道。	2026年12月底前	勉县政府 县长	市林业局
7	镇巴渔渡风景区	位于镇巴县渔渡镇,距县城45公里,面积5平方公里,主要资源为喀斯特溶洞景观,是国家3A级旅游景区。	合作模式:出让经营权 甲方:镇巴县人民政府 乙方:汉中新伊莱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合作时限:40年 合作情况:2013年镇巴县政府与镇巴县永利旅游开发公司签约,2017年引入新投资商汉中新伊莱生态文旅有限公司正式投资建设,累计投入8600万元,建成了溶洞游览设施、旅游专线、游步道、观景平台等,于2020年成功创建为国家3A级景区。	1. 景区及周边水、电、路、汛等设施连续受灾损毁,2023年国道修复开工后,道路不畅,闭园至今。 2. 内部股权纠纷,无法增资扩股。 3. 缺乏消费业态,营收模式单一。	1. 由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电力局等部门全力推进景区及周边灾毁设施建设。 2. 由县司法部门为景区提供相应政策和法律援助,全力化解纠纷官司。 3. 由县旅投公司介入,探索与景区协商合作(国有控股),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债支持,系统整合主导景区业态布局、运营模式和规划发展。	2025年6月底前	镇巴县政府 县长	市文化和旅游局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建立汉中市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数字经济工作的统筹协调,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汉中市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

(二)研究审议我市数字经济重点领域规划、政策措施,提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制定数字经济发展重点任务和年度计划。

(三)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困难问题,研究数字经济发展中需要相关部门单位协调解决的突出问题,督促各成员单位

认真落实数字经济发展重点任务,通报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推进情况。

(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王黎明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黄斌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翟宏峰 市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市委办公室、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

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经合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汉中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汉中分局分管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数据局,负责提请召开全体会议,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开展有关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数据局局长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负责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

###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县(区)参加。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涉及会议议题的成员单位参加,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参加。

(二)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讨论研究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单位并抄报市委、市政府,重要事项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主动研究数字经济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合力推动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联席会议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市政府研究决定：

陈珊同志任汉中市外国专家工作局局长；

陆敏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斌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姚志辉同志任汉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振峰同志任汉中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北京分局）副主任（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光同志任汉中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上海分局）副主任（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江波同志任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鹏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钊然同志任汉中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冰冰同志任汉中市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亚林同志任汉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汉中市应急指挥中心）主任、汉中市水利局副局长（兼）；

任祥同志任汉中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王健梅同志任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兼）；

肖利安、王波同志任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免去：

刘伟同志汉中市外国专家工作局局长职务；

王宏凯同志汉中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陆敏同志汉中市政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李江波同志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汉中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郭鹏同志汉中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功元同志汉中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曾新文同志汉中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汉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汉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汉中市应急指挥中心）主任、汉中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李亚林同志汉中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王琼波同志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殷彦军同志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马仕强同志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陆翌、陈斌同志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 市政府研究同意：

鲁志文同志不再担任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周敏同志不再担任汉中园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侯葛华同志为汉中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人选。

汉政任字〔2024〕9-12号